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將錄得除稅前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一項自願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隨著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四川移動提供無線音樂搜索運營支援服務並產生其收益之重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屆滿，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前述原因及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增加，亦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將錄得除稅前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儘管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屆滿，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一直持續提供服務。然而，由於有關重續合作協議之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且尚未就(其中包括)服務之收入模式達成結論(合作協議項下之舊收入模式是以服務的使用率為基準，然而，新收入模式可能以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支撐費為基準，但有關磋商仍在進行和並未落實)。為審慎起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自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入賬。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